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68.99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2026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6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8）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506-HSLH-G2026-0007号），2026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8）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68.9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2026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68.9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